

凌源市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凌源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3
第三节 规划实施成效.....	4
第四节 面临形势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0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	10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目标	12
第四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13
第一节 基础性地质调查.....	13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13
第三节 强化勘查准入管理	15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6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17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9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23
第一节 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23
第二节 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24
第三节 强化矿山生态修复	26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2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规划实施	28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建立考核机制	28
第三节	加强监测管理，严格监督管理	28
第四节	加强数据支撑，提高管理水平	29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29

附 表

- 1、凌源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 2、凌源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3、凌源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4、凌源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5、凌源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 6、凌源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7、规划基期凌源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8、规划基期凌源市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 9、规划基期凌源市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附 图

- 1、凌源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 2、凌源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3、凌源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4、凌源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5、凌源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高水平现代化凌源建设新征程，创造凌源辉煌的发展阶段。为提升凌源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朝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相关要求，遵照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结合凌源市实际，编制《凌源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凌源市矿产资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凌源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凌源市“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管理的指南。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相关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适用于凌源市行政辖区。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年至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凌源市地处辽宁省西部，辽、冀、蒙三省（区）七县（市）交汇处，是连接京沈两大都市群、沟通内蒙古腹地与沿海港的重要交通节点城市。北与建平县、内蒙古宁城县毗连，东与喀左县交界，西及西北与河北省平泉县相邻，西南与河北宽城县、平泉县接壤，南与建昌县、河北青龙县相连，东南与建昌、喀左两县搭界。地理坐标为北纬 40°35'50"~41°26'，东经 118°50'20"~119°37'40"。市区距沈阳 435 公里，距承德 180 公里，距北京 371 公里，区位优势明显。全市辖 27 个乡镇和街道，总面积 3278 平方千米，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2.2%。2020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63.5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51.0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 80.3%，城镇人口 12.5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 19.7%。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十三五”时期，凌源市经济总体运行平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福祉不断改善。2020 年全市生产总值实现 199.1 亿元，同比增长 4.6%。工业经济提质增量。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现代农业稳步推进。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荣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积极打造优质品牌，凌源花卉在 2020 年北京世园会上荣获特等奖 10 个、金奖 23 个；坚持城乡统筹发展理念，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老企业转型升级对外合资合作富有成效。围绕四大产业集群，积极引导企业进行并购重组、租赁出售、合资合作，老企业焕发了新生机；扎实推进脱贫攻坚，17 个贫困村销号、9023 名贫困人口脱贫及自然减贫。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凌源市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矿产品种较多。目前已发现各类矿产 37 种，矿产地 122 处；查明资源储量和开发利用的矿产有 24 种，矿产地 77 处。其中有省内著名的热水汤温泉；储量丰富年产 1.5 万两的金矿；数百亿吨储量的石灰岩、白云岩；亿吨以上储量的珍珠岩、菱铁矿、油页岩、沸石、玄武岩、辉绿岩、石英砂岩；储量在数千万吨以上的煤；储量在 300 万吨以上的锰铁矿、磁铁矿。另外，硅灰石、萤石、高岭土、膨润土、矿泉水等矿产资源也都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

表 1 凌源市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和开发利用矿产概况

分类	矿种	矿产地
能源矿产	油页岩、地热	5
金属矿产	金、铁、锰	18
非金属矿产	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玻璃用砂岩、玻璃用石英岩、高岭土、硅灰石、膨润土、石英岩、石灰岩、珍珠岩、玄武岩、萤石（普通）、重晶石、安山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安山岩、建筑石料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用闪长岩、凝灰岩	39

二、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完成了凌源市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和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建立了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系统；地质调查工作精度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和服务社会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有探矿权 26 个，勘查矿种以金、多金属、石灰岩等为主，其中金属矿产探矿权 16 个，能源矿产探矿权 3 个，非金属矿产及其他矿产探矿权 7 个，勘查总面积 334.37 平方千米。其中，勘查

基金项目项目 6 个，矿种为多金属、锰、熔剂用石灰岩、石灰岩、铜、长石；市场项目 8 个，矿种为油页岩、地热、铁、熔剂用石灰岩、珍珠岩、饰面用灰岩；计划类项目 9 个，矿种为金、多金属、铜、珍珠岩；其他 3 个，矿种为金、多金属、锰。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开发利用矿产 25 种，以铁、金、熔剂用石灰岩、水泥用灰岩、玻璃用石英岩以及建筑石料用灰岩为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全市钢铁、建材产业发展提供了原材料保障，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矿业公司并形成了主导产业实现集群式发展。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有矿山 46 个，其中大中型 15 个，小型 31 个，年开采矿石总量 884.50 万（吨/立方米），其中金矿石量 30 万吨、熔剂用灰岩 140 万吨、水泥用灰岩 22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387.50 万立方米。全市采选从业人数 6000 余人，矿业总产值 9.5 亿元。凌源市的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程度提高和大批基础设施建设，均需矿产资源作为物质基础，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有效供给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四、矿业绿色发展现状

坚持生态优先，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把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作为全市重点工作来抓，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由点到面全面发展。目前，全市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1 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 4 家。

第三节 规划实施成效

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以来，各项工作取得重要成效，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三轮规划的实施对于优化矿山结构、提高矿产品可供性、建设绿色矿山、增强矿山可持续发展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十三五期间，我市加强了矿山的综合勘查评价，进行了矿业结构调整和矿业布局调整，使一矿多开、大矿小开、采富弃贫等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促进了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和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有效的改善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经过全市矿产资源整顿及非煤矿山“五矿共治”攻坚行动的实施，规划的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效，基本完成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金矿、熔剂用石灰岩矿勘查成果显著。通过对凌源市柏杖子金矿、凌源市毛家店金矿、凌源翅冀矿业有限公司熔剂用石灰岩矿、凌源市裴杖子熔剂用石灰岩矿实施勘查工程，新增金金属量 8871.53 千克、熔剂用石灰石矿石量 9045 万吨。

二、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更加完善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全市矿业权管理权限更加明晰、职责分工更加明确，矿产资源出让更加规范，工程采矿管理更加严格，网上交易、净采矿权出让机制更加完善，储量管理更加科学，矿产资源家底更加清楚；地矿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施，全市矿产资源管理能力与水平明显提升。规划期内共挂牌交易采矿权 2 家，分别为凌源市金园矿业有限公司、凌源市香洼宏舟矿业有限公司，均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三、矿山规模结构调整更加优化

凌源市大宗矿产开采规模有明显提升，凌源市日兴矿业有限公司柏杖子金矿生产规模从 9 万吨/年提升至 27 万吨/年；凌源翅冀矿业有限公司生

产规模从 140 万吨/年提升至 800 万吨/年；朝阳嘉能特钢有限公司架子山采区铁矿生产规模从 4 万吨/年提升至 10 万吨/年；凌源市万益达矿业有限公司珍珠岩矿生产规模从 6 万吨/年提升至 30 万吨/年；凌源市国丰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从 4 万吨/年提升至 110.00 万立方米/年；凌源市方舟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安山岩矿生产规模从 2 万立方米/年提升至 25 万立方米/年；凌源宏钢集团红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从 3 万吨/年提升至 75 万立方米/年；凌源市热水汤宏泰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从 5 万立方米/年提升至 25 万立方米/年。

四、矿山开发利用布局更加合理

按照省委 49 号文件要求，全市加大了矿山布局调整力度，全市矿山数量从 2015 年底的 73 个减少到 2020 年底的 46 个，缩减采矿权 27 个，缩减率 36.99%。

第四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冠肺炎疫情正在引发一系列大调整大变革，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局面没有改变，国家将加速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凌源市将抓住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大机遇，全面推进矿业绿色升级转型，构建矿业新发展格局，对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的使命要求。

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矿业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

2020 年末，辽西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获批。在有力有序有效承接京津冀等国内外产业转移过程中，对矿产资源开发中生态环境的保护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要以生态、低碳、绿色为目标，全面加强绿色矿业发

展，把资源节约集约和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最小的资源消耗和环境代价实现矿业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守护凌源的绿色青山。矿业需要向高端、低耗、环境友好的经济模式升级转型。要求矿业企业布局进一步集约化，推进功能区建设，提高矿业企业的技术投入，提高采选技术，提升矿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实现矿业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保障好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加强砂石等矿产资源有效供给

“十四五”期间，凌源市将构建环渤海及沈阳、北京两大城市1小时经济圈，基础设施建设对砂石等矿产资源的市场需求量继续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为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在布局调整时，要根据产业布局、重大建设工程等要求，多渠道建立砂石土类矿产保障机制，进一步增强供应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保障好国土空间发展，要求加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凌源“七山二水一分田”，是个山区市，主要以山地和丘陵为主。随着工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凌源市用地空间越来越小。矿产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中要着重做好矿产资源和矿地资源的有效综合开发利用，要求减少矿产资源开采对土地的破坏，进一步增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为凌源市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土地保障。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强化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导向,把生态保护融入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加大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和恢复治理,探索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坚持需求导向,统筹规划

围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等市场需求,统筹资源禀赋、运输半径、生态制约等因素,加快形成矿权投放科学、空间布局合理、区域统筹平衡的建筑用砂石土矿保障机制。

三、坚持空间管控、集约利用

以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为前提,以能源资源基地、国

家规划矿区为重点，科学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以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为目标，推动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四、坚持市场引领、矿地融合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解要素流通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瓶颈，优化矿业权投放机制，健全完善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激发市场活力；转变矿业开发模式，坚持出地与出矿并重，创新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拓展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新空间。

五、坚持规划可控、相互衔接

认真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与凌源市内其他规划衔接，细化落实省、市级规划部署，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控性，确保矿产资源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实施。

第三章 规划目标

以建设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为目标，坚持“主攻京津冀、深耕京津冀、融入京津冀”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矿业经济发展水平，构筑与凌源市“十四五”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矿业新格局。谋划以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为主要模式、兼顾边远山区各项建设对建筑用砂石土矿需求开采，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开采规范、资源节约、效益最大、环境友好的新格局；全面实施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高效运作相结合的矿业权市场。

第一节 2025年规划目标

一、地质工作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地质调查评价部署，提高基础地质调查程度，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地质调查评价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功能更加全面，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二、优势矿种找矿取得新突破

加大重点勘查区和优势矿产勘查力度，加大老矿山外围和深部找矿力度，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保障能力。

到2025年，力争新增铁矿300万吨、金金属量3吨、熔剂用灰岩10000万吨、珍珠岩300万吨、玻璃用石英岩300万吨；地热等清洁能源勘查取得新进展。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处以上。

三、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更加合理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落实国家能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合理划

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明确铁矿、砂石等开采准入条件。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压缩小型矿山数量，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回收能力和“三率”水平。规划期末全市矿山总量控制在 45 个以内，积极实施以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为主要模式的建筑用砂石土矿开采，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显著提高，矿山大中型比例提高到 30%，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四、持续深化绿色矿业发展

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省级地质勘查项目全面开展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开采矿种全覆盖，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最大程度减轻矿业开发活动对环境的扰动，逐步实现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有力、社会效益良好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五、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有新提高

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推进地矿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提升。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监管系统，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责任机制，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生产矿山和停采或关闭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加强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县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数据库。矿产资源事中事后监管更加到位，互联网+监管的数字地矿管理体系初步建成。

专栏一 凌源市“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储量	铁	矿石, 万吨	300	预期性
		金	金属, 吨	3	预期性
		熔剂用石灰岩	矿石, 万吨	10000	预期性
		珍珠岩	矿石, 万吨	300	预期性
		玻璃用石英岩	矿石, 万吨	300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年开采量	铁		万吨	≤400	控制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50	控制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左右	预期性

注：矿产资源勘查指标值为 2021-2025 年五年累计数值；年开采量指标值为 2021-2025 年年度数值；矿山结构指标值为 2025 年年底时点数值。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目标

基本实现全市矿业现代化，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高度融合，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性作用更加明显，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全生命周期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更加聚集高效，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领跑全省，数字地矿基本建成，矿产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四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坚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控，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三区”生态分区管控要求，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进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强化矿产资源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保障矿产资源有效供给。

第一节 基础性地质调查

本级规划项目服从省级规划和朝阳市矿产资源规划安排。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重点勘查矿种

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市内优势矿产勘查；鼓励开展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勘查。

重点勘查矿种为金、铁、熔剂用灰岩、玻璃用石英岩等矿产，兼顾膨润土、珍珠岩、水泥用灰岩等矿产；限制勘查矿种为耕地内砂金。

二、重要矿种勘查部署

围绕具有资源潜力、能够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重要成矿区带、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以国家战略性矿种和优势矿种为重点，科学统筹布置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以凌源市南部区域为重点，部署金、熔剂用石灰岩等矿产勘查；加强对玻璃用石英岩、膨润土、珍珠岩等优势非金属矿产的勘查，力争取得矿产资源勘查新突破，不断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三、国家规划矿区划定及管控措施

以战略性矿产为主，综合考虑资源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布

局，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处。

国家规划矿区优先保障同类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加强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和规模开发，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建设成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供给的保障区。

专栏二 国家规划矿区规划情况			
序号	勘查区名称	主要矿种	备注
1	辽宁凌源野猪沟-建平新城	铁	国家级

四、重点勘查区划定及管控措施

根据成矿地质条件、分布规律和找矿前景，结合凌源市产业发展需要，划分重点勘查区 1 处。其中，落实上级规划重点勘查区 1 处。

专栏三 凌源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序号	勘查区名称	主要矿种	备注
1	辽宁凌源万元店-建平朱碌科	铁	省级

（一）管控措施：

重点勘查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市内优势矿产和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优先投放探矿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鼓励整体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及时汇交地质资料；鼓励多元投资勘查，引导社会资金规模投入，促进找矿重大突破。

探矿权投放优先向重点勘查区倾斜，严格执行勘查准入条件，通过合同约定勘查进度和勘查质量，加强勘查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区内探矿权实行重点监管，制定探矿权退出制度。

五、勘查规划区块划定及管控措施

（一）划定原则

第一、二类矿产依据勘查工作程度、资源赋存条件，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划分要有利于整体勘查评价，一个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原则上不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

（二）划定情况

根据《朝阳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十四五”期间凌源市拟设置勘查规划区块20个，其中落实省级规划（部省发证）勘查规划区块3个，落实市级勘查规划区块17个。其中，金属类矿产勘查规划区块3个，非金属类矿产勘查规划区块17个。

（三）管控措施

勘查规划区块是探矿权竞争性出让、登记发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主要规划依据，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勘查主体。

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与凌源市矿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经济需求，制定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进行公告。投放探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勘查规划区块为依据，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采矿权（涉及菱镁矿的除外）深部或上部同一主体设置探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要求。

严格探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节 强化勘查准入管理

一、资格准入

探矿权申请人必须是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资金证明为依据，

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第一勘查年度资金投入额。中央或地方财政全额出资勘查项目提交项目任务书及预算批复。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探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矿产勘查活动。

二、空间准入

矿产勘查部署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

一个勘查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探矿权。

应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做好衔接。

三、规模准入

禁止在矿产资源远景评价圈定的最小预测区内圈大探小、化整为零。严禁“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探矿权人的年度最低勘查投入不得低于相关规定要求。

四、环境准入

勘查项目按规定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优化矿山布局 and 开发利用结构，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准入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一、开发利用方向

重点开采铁、金、熔剂用灰岩、玻璃用石英岩、珍珠岩等重点矿种；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炭及砂金等；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黏土等矿产。

二、总量调控

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管理，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深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的调控，针对铁矿等优势矿产开采指标进行预期性总量调控、针对水泥用灰岩等产能过剩优势矿产进行开采总量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进一步优化。

鼓励扩大铁、金、地热等矿种的开采规模，稳定水泥用灰岩、膨润土等矿种的开采规模。加强砂石开采总量调控，鼓励建设大型砂石骨料开采供应基地，科学规划，按需调控，有序投放。

三、重点开采区及管控要求

根据矿产资源禀赋、兼顾经济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在市域内优势矿产分布集中、资源储量大和开发利用条件好的区域统筹划定。共划定重点开采区3处。其中，落实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3处。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备注
1	辽宁凌源南沟-神仙沟	铁	省级
2	辽宁凌源南岭-东沟	金	省级
3	辽宁凌源小塔沟-黑沟	锰	省级

（一）管控要求

重点开采区内，优先倾斜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总量指标、优先投

放采矿权；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体开发；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四、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是指为指导采矿权设置，在规划编制阶段所划定的规划开采空间单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即为一个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

（一）设置原则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有利于整体开发，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规划矿种的开发利用方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高风险矿种达到详查（含详查）以上勘查程度的应划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等管控要求。严格按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矿地综合利用等要求，进行科学论证，合理划定区块范围。

（二）设置情况

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和本地资源赋存情况，结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 1 个，面积 0.2412 平方千米。

专栏五 凌源市开采规划区块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面积 (km ²)	开采主矿种	投放时序	备注
2	CQ2113820 0002	辽宁省凌源市大西沟大理石矿	0.2412	大理石		

（三）管理要求

开采规划区块是采矿权竞争性出让、登记发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主要规划依据，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开采主体，必须与规划矿种一致，且明确时序安排，严禁一矿多开和大矿小开。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调控、重点开采矿种、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据，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要求。

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政府引导，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推进技术与资本、技术与市场的融合，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攻关，“三率”指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到或超过规定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铁矿、金矿等矿山企业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水平，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提高资源配置与利用效率。

一、开发利用规模调控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朝阳市有关要求，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结合全市矿山开采现状，调整重点矿种重点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调整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一）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根

据全市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制定主要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规划期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对于不实行改扩建准入规模的已有矿山，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和有偿延续年限，实行正常延续；铁矿、水泥用石灰岩和建筑用砂石土矿的已有矿山在采矿权延续时必须符合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引导未达到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已有矿山，通过整合重组等途径，提升生产规模，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全市共 19 个矿种设置最低规模准入条件。

（二）提高矿山规模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培育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规划期内，全市矿山数量控制在 45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30%。

（三）调优矿产品结构

落实高质量绿色发展要求，优化矿产品结构，全面推进矿业转型升级。节约集约、高质量、规模化生产石料、机制砂，综合回收利用废弃存量资源，有力保障市内建设市场需求。

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中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支持企业面向自身需求和发展需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矿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共性、配套、关联度大的技术和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增强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

（四）创新矿产品运营模式

加快融入网络经济，提高劳动者素质，高效利用资源，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中型矿山协调发展新格局，逐步实现矿山企业“互联网+产品+经营+客户”的物联网运营模式。

二、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

充分发挥《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修订稿）》（国土资发〔2014〕176号）政策导向作用，采用经济、行政、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督促企业认真执行《技术目录》，全面推广安全高效采矿、尾矿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修复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效率和水平；鼓励矿山企业总结吸收本省典型矿山经验，努力建设数字化矿山，提高矿山的机械化、自动化作业水平，持续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水平；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加强准入管理，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淘汰类技术，已采用淘汰技术的，应督促矿山企业加大改造力度，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二）加强矿山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

加强矿山开发后形成的“矿地”使用功能的统筹谋划，实现基于矿山国土空间资源的系统转型利用。重点加强建筑用砂石土矿等露天矿山的科学选址和矿区范围划定，优化开发利用方案，通过山体整体采平造地、开采造景等途径，形成有增值潜力的矿山空间资源。

（三）健全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管理制度

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为基础，以矿产资源安全和环境保护为目标，健全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指标体系和长效机制，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为加快推

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

三、普通建筑用砂石矿开发利用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实行关小上大，控增减存，鼓励规模化开发。统筹考虑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设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土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一) 严格矿业权准入

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50 万吨/年左右）。规划期内，凌源市共设置 8 个集中开采区。

专栏六 凌源市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					
序号	集中开采区名称	主要矿产名称	面积 (km ²)	采矿权投放数量 (个)	最低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年)
1	凌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瓦庙子村建筑用安山岩集中区	建筑用安山岩	0.6837	1 个	20
2	凌源市刀尔登镇干沟子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1196	1 个	20
3	凌源市四官营子镇下营子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1572	1 个	20
4	凌源市瓦房店镇申杖子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352	1 个	20
5	凌源市三家子蒙古族乡毛头坝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4527	1 个	20
6	凌源市河坎子乡东沟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298	1 个	20
7	凌源市三家子乡大杖子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1.6933	1 个	40
8	凌源市城关街道八里堡村建筑用安山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安山岩	0.4651	1 个	20

(二) 引导产业发展方向

提倡矿地统筹和“净矿”出让，引导新建矿山向“五矿共治”关闭后的空

白地选址，鼓励矿山按开采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推进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等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引导砂石企业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下游产业链延伸，探索建设绿色砂石生态产业区。

推动砂石生产企业与废石、尾矿生产企业形成合作，大力推广相关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促进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协同和政策协同，更好更快地推进砂石产业合理有序发展。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水平，有效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

第一节 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坚持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和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推广无人机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尊重自然，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尊重勘查活动所在地民俗习惯，构建和谐勘查氛围。

加强管理创新，通过规划源头管控、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中。

第二节 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一、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国家部委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达标入库、信息公开”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工作程序，共同做好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工作。

全市所有矿山必须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不同矿种的行业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切实推进绿色矿山全面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高质量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目标指标，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全县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二、绿色矿山创建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提高矿山企业和社会各界对绿色矿山建设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和责任意识。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政策扶持、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

加强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督管理，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建设，细化量化评估标准，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回避制度，保证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和遴选工作质量。

三、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机制

坚持转方式与稳增长协调推进，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落实矿产资源支持政策，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条件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做好政策、建设标准和评估技术要求解读工作，提高矿山企业和社会各界对绿色矿山建设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和主体责任意识的培养，主动积极的参与绿色矿山建设，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自建、政策扶持、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新体系。

四、加强绿色矿山认定和动态管理

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的企业自主评价常态化，矿山企业按规范要求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及时编制和上报自评报告，申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评估；符合规定要求的，可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授予绿色矿山称号。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着力建立“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的绿色矿山建设监管机制。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矿山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容矿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新建矿山企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矿山企业进行抽查，对未按照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以及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完成后质量有所下降的矿山企业，要督促企业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整改后第三方评估还不合格的，从名录库中除名，并进行曝光，同时将矿山企业和相关负责人列入行业诚信“黑名单”。

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可享受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文件的鼓励、优惠政策。

第三节 强化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生态要求。严格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机制。明确矿区生态环境恢复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立专项巡查监管机制。

一、新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准入制度，将破碎加工设备封闭、规范矿产品运输装载、创建绿色矿山作为先置条件。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的具体措施。遵循绿色矿山建设与环境建设“三同时”制度，做到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与矿山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在编制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剔除明确的矿地利用目标要求，并按规定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加强建筑用砂石土矿的粉尘防治管理。加强废水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理利用。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矿山剥离物的堆放、综合利用措施，提出危险固废的妥善处置措施，设计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使清水100%循环利用。矿山投产后必须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实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建立健全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全生命周期、全矿区、全环节的生态保护

与治理修复机制。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要求，及时对采空区、终了边坡、损毁土地进行治理修复，绿植应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严格执行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裸露终了边坡不得超过2个。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总体要求，全面强化矿产开发利用过程中爆破、破碎、筛分、运输、装卸、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粉尘防治，落实防尘、吸尘、抑尘措施，防治设备设施要与主体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除尘滤、设备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建立矿山粉尘在线实时监测系统，监测结果要如实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现粉尘达标排放运行，矿山及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改善。废水处理合格后循环使用，用于粉尘防治和矿山绿化，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专门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处理，其余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合理处置，合理处置率达到100%。

三、关闭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完成关闭矿山治理恢复。加强采空区和不稳定边坡的地质灾害防治、堆场和尾矿库的清理复绿、采场和裸露边坡的复绿、矿坑废水的污染治理，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四、积极探索矿山治理修复新模式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资金投入，推进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复绿。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规划实施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在凌源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共同推进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各级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将规划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建立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层次分明、功能清晰的规划实施体系和责任制。在矿产资源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中，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规划实施职责分工，建立规划实施考核方法，对规划任务落实情况加强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三节 加强监测管理，严格监督管理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和监测，增强规划实施的适应性。通过跟踪分析和监测预测，对照规划目标要求进行分析判断；通过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严格执法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凌源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违反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采等相关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节 加强数据支撑，提高管理水平

依托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和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实时监督，打造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和发挥宣传媒体的作用，加强规划的宣传活动。建立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有效机制。倡导社会各界参与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扩大社会公众对规划执行的知情权，为公众关注规划，参与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提供必要条件。定期公布规划的实施进展请，供公众参与和监督。